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認股權證代號：8359)

###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朱嘉榮先生及顧陵儒先生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潤權博士及萬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之辭任**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朱嘉榮先生(「朱先生」)及顧陵儒先生(「顧先生」)均因需要專注彼等各自之個人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朱先生及顧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朱先生及顧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潤權博士（「黃博士」）及萬國樑先生（「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博士，52歲，獲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執行董事；及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與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曾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博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黃博士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在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兩者均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董事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黃博士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

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萬先生，62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

萬先生亦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萬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萬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場情況後釐定。萬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在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兩者均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董事外，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受香港律師會懲處。彼受到譴責、受責令按全面彌償基準承擔懲處程序之費用，並受責令支付以下罰款：

- (a) 由於彼未能於接獲其客人發出由彼在一件刑事案中作為其代表之指示後七日內向該客人發送函件，以確認其指示、彼之費用、律師費及載列關於該刑事案而務須其垂注之各項事宜，被罰款12,000港元；

- (b) 由於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客人交付一封日期被追溯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信函，以危及或損害或可能危及或損害彼自身聲譽或專業聲譽之方式行事，被罰款8,000港元；及
- (c) 由於彼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期間未能適當存置可能屬必須之會計賬簿、分類賬及賬冊，被罰款25,000港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萬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博士及萬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顧凱夫博士、唐佩芝小姐及林永泰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崔光球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陸志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